



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並提供 PDF 檔免費下載



本簡章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經本校 113 學年度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一中心 編印

📖 招生承辦單位：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一中心

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傳真：(02) 2533-9416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網站首頁：<https://www.usc.edu.tw/>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考試資訊網：<https://recruit.usc.edu.tw/>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reg.usc.edu.tw/>

113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報名程序請考生依照相關時程完成所有報名步驟（粗框內之作業項目）。

作業項目	辦理日期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13/04/19（五）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13/05/13（一）09:00 ～ 113/06/05（三）17:00
繳交報名考試費用	臨櫃匯款： 113/05/13（一）09:00 ～ 113/06/05（三）15:30 （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 ATM 轉帳： 113/05/13（一）09:00 ～ 113/06/05（三）23:59
繳寄指定報名文件	113/06/05（三）前 （郵寄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限截止日當天 17:00 前）
初試－學科測驗（筆試）	113/06/22（六）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113/07/09（二）10:00
寄發初試成績單	113/07/09（二）
申請複查初試成績	113/07/09（二）～ 113/07/11（四）
公告複試考生面試梯次	113/07/15（一）
複試－實體面試	113/07/17（三）～ 113/07/18（四） 09:30～16:00 每日分上、下午二梯次辦理；考生僅需參加其中一梯次
公告複試榜單	113/07/29（一）10:00
寄發複試成績單	113/07/29（一）
申請複查複試成績	113/07/29（一）～ 113/07/31（三）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3/08/06（二）
備取生遞補註冊	113/08/07（三）

☎ 招生諮詢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寒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3:00～16:00

☎ 教學及課程相關問題，請洽學系執行秘書：（02）2538-1111 分機 6030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網址：<https://food.usc.edu.tw>

📖 本校行政單位暑假期間為：113/07/01（一）～ 113/08/25（日）

本校暑假期間全校共同休假日：113/07/01（一）～ 113/07/07（日）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3
參、修業年限	3
肆、上課時間	3
伍、學分抵免	3
陸、收費標準	3
柒、報名相關事宜	4
捌、繳寄報名資料	6
玖、學科測驗時間	7
拾、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7
拾壹、面試時間	8
拾貳、錄取標準	8
拾參、複試放榜	8
拾肆、成績複查	9
拾伍、報到註冊	9
拾陸、其他相關事項	9
附錄一、實踐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附錄二、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
附錄三、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13
附錄四、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14
附表一、考生工作經歷彙整表	15
附表二、考生個人資料表	16
附表三、工作證明書	18
附表四、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9
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得報考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及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修習及格之學分數達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相關規定：

- (一)本校有關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若報到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對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招生單位洽詢，並確認符合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 (二)依教育部頒定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就讀本班；但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依親居留、工作居留、長期居留等），不受此項限制。上述各類身分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且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 (三)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已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各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考生應先經該單位同意報考及就讀。如因個人或管轄單位因素而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需具備工作經驗（惟並未要求目前在職），工作年資不限，但取得報考資格以前之工作經驗不採計。若以【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應符合規定工作性質及年限（請填寫「考生工作經歷彙整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現職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在職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
- (五)本系報考資格雖無「需相關科系畢業」之限制，惟因本學制為銜接專科畢業後之進修課程，考生以具備本系專科程度基礎知識為宜。
- (六)現役職業軍人視同在職；職業軍人須有部隊主官核准就讀證明，義務役軍人須有部隊長出具之「8 月 31 日前退伍證明」方可報考。
- (七)本校未經教育部核可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招生系別：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招生名額：33		
考試項目	初試				複試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及配分		【學科測驗】科目及配分		【面試】配分	
	1. 個人資料表（請以電腦繕打） 2. 專科(含)以上所有學歷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0%	基礎生物與基礎化學	30%	面試	40%

備註說明：

一、「個人資料表」請參閱附表二，電子檔請至本網站下載（請下載規定表格並需以電腦繕打，未以電腦繕打者，不予計分）。請務必說明「學經歷」與「報考動機」。

二、筆試科目「基礎生物與基礎化學」考試內容，可參閱學系網頁「[入學考試準備指引](#)」。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依 1. 面試成績。2. 學科測驗成績。3. 書面審查成績。

四、本考試分初試（書面審查與學科測驗）及複試（面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參、修業年限

本學制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應修科目及最低修習學分數（若有實習規定之科目，並須完成實習），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肆、上課時間

每週六 08:00～20:05 修讀專業必修課程，另於週一至週五其中二日 18:30～21:50 修讀專業選修課程（請參閱學系網頁「[必、選修科目表](#)」及「[上課時間表](#)」）；非專業選修課程與通識必修學分則依開課單位開設時段自行安排選課。

伍、學分抵免

- 一、本學制係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故專科（含二專、五專及三專）畢業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大學校院以上(含)畢業生，凡列為畢業門檻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皆不得申請抵免。
- 三、近五年內（108學年度迄今）入學之大學肄業生，曾於大學三、四年級修習本系之「相關專業課程」，達 80 分以上之學分得由系主任認定而斟酌予以抵免。
- 四、近五年內（108學年度迄今）曾於本校推廣教育相關領域專業學分班修習之課程，達 75 分以上之學分得由系主任認定而斟酌予以抵免。
- 五、欲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於註冊時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辦理。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學當學期教務單位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陸、收費標準

- 一、本學制以學分計費，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為「修讀學分數×每學分學分費+使用費」；惟體育科目以「時數」計費。
- 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 113 年 8 月下旬公告。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如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財務處](#)／[學雜費專區](#)／[法規與標準](#)
 - (一)學分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每學分 1,550 元；體育科目每小時 1,390 元。
 -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修習課程「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每學期 1,150 元，修習課程「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每學期 200 元。
 - (三)修習課程如有使用語言專業教室者，每學期需繳納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 600 元。
 - (四)平安保險費：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平安保險費學生負擔每學期 358 元。

柒、 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程序：



報名步驟	➤ 步驟一：詳閱招生簡章後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填報考生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reg.usc.edu.tw/) ➤ 步驟二：填報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個人繳費帳號，憑此帳號以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不含玉山銀行各分行）臨櫃匯款繳納。 ➤ 步驟三：上網自行列印「113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表」以及「專用信封封面」（繳費完成後始可列印），再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請親筆簽名（勿以蓋章取代）。 ➤ 步驟四：備妥各項指定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並貼上「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L 棟 1 樓）辦公室。
報名時間	➤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3 年 5 月 13 日（週一）09:00 至 113 年 6 月 5 日（週三）17:00 ➤ 報名費用繳納期限： 113 年 5 月 13 日（週一）至 113 年 6 月 5 日（週三） (臨櫃匯款最遲應於截止當日 15:30 前完成。ATM 轉帳最遲於截止日當天內完成) ➤ 報名文件郵寄（或自行送達）期限： 113 年 6 月 5 日（週三）前 (郵寄以郵戳為憑；現場繳件限於報名截止當日 17:00 前)
報名費用	➤ 新臺幣 1,380 元。
注意事項	➤ 「網路報名系統」逾時將自動關閉，考生務必於關閉前「送出」填報資料，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 每位考生均有不同之繳費帳號，請確實依該帳號及金額繳費，切勿與他人合併繳費。 ➤ 繳費前請詳閱簡章內容，確認所有規定皆可配合辦理後再進行報名。 報名費既經繳納，除報考資格不符者外，概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 若繳費完成後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寄報名表及書審資料，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 繳費後約一小時起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是否入帳；如於報名截止日晚間方始繳費者，請預留列印報名表件及郵寄所需作業時間，切勿超過截止日期，以免逾期郵寄不予受理。

二、系統填報資料：

- (一)登入實踐大學臺北校區網站首頁 (<https://www.usc.edu.tw/>)
 - 【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或輸入網址 <https://examreg.usc.edu.tw/>)
 -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點選「開始網路報名」
- (二)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若同意請勾選：
 - ☒ 1.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及上述注意事項內容，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
 - ☒ 2.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做為實踐大學處理相關事宜必要之資訊應用(如試務作業、聯繫考生及入學後學籍資料建檔等需求)。再點選「閱畢，馬上開始報名」，進入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 (三)依頁面各欄位詳細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後請點擊「下一步」。
- (四)確認所登錄之資料正確無誤，再點選「正確，資料送出」(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方為完成資料登錄程序。

三、繳納報名費用：

- (一)完成資料登錄程序後，系統將產生「金融機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帳號皆不相同)。請依該帳號利用 ATM 轉帳，或擷取繳費資訊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惟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匯款，僅得以 ATM 轉帳)。
- (二)轉帳繳費後約一小時可至該系統查詢是否入帳。由於臨櫃匯款係採人工作業，若繳費一小時後，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 (三)鑒於部分非銀行體系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作業問題，若於繳費截止日當天臨櫃繳納，請於 15:30 前完成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處理，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超過 15:30 後請改以 ATM 轉帳繳費，以免因未於當日入帳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四、列印報名表單：

- (一)確認繳費入帳後，可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出「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再於報名表上黏貼證件照片、身分證影本，並於頁尾親筆簽名。
- (二)檢附規定繳交文件(請詳閱下頁「繳寄報名資料說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或於上班時間內(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 L 棟一樓「入學服務一中心」辦公室。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書面審查資料請隨報名表一併繳寄；逾期補繳之書面審查資料不列入評分。
- (二)個人資料如需造字時，請暫以「#」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相關資訊之通知及考生資料建檔。
- (三)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務必謹慎，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行送出。報名資料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於紙本上更正，並於更改處簽名或加蓋私章再寄出；惟身分證字號既經送出後即無法變更，亦不得以紅筆更正。
- (四)考生如經篩檢呈現陽性屬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致無法參加筆試者，為維持招生公平性並配合考試日程，本校將取消該考生報名資格，並退還全額報名費；如於面試當日無法應試，得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考生如完成報名程序者，即視為同意此項規定。

捌、繳寄報名資料

一、報考所需繳交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固定後裝入 A4 信封袋內；正面貼上「專用信封封面」（已印妥收件單位及地址），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或於上班時間內（請參閱前頁）自行送達本校 L 棟 1 樓「入學服務一中心」辦公室：

(一)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表：

1. 請貼妥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請實貼二吋證件照 1 張（須為正面彩色脫帽光面照片）。
3. 請於頁尾親筆簽名（勿以蓋章取代）。

(二)考生個人資料表及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見附表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第 3 頁「書面審查內容」之說明檢附相關資料。

(三)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如為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請檢附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惟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2. 如為肄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影本。證明書及成績單皆不予發還。
3. 如以技術士證、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等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書影本。請以 A4 影印紙影印，影本不予發還。
4. 如以修畢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八十學分報考者，應繳驗學分證明影本及成績單正本。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皆不予發還。
5. 以報考資格第二點第(九)款「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考者，除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外，另需填妥「考生工作經歷彙整表」（如附表一）一併繳交。

(四)工作證明書：

1. 「工作證明書」請參見本簡章附表三；若欲使用考生就職公司制式證明書，該文件需包含本校表件格式之所有欄位內容。
2. 「在職證明」之在職情形請勾選「現仍在職」；現職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在職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今年 8 月 31 日止。如欲證明先前工作經歷與年資請勾選「已離職」，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3. 工作證明書需加蓋關防或公司圖記，如有偽造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二、若考生為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將由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連同書面資料一併繳交。本校於審核合格後，將報名費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持國外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考生，報名時請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如附表四）隨報名表一併寄出；如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但若非本國籍考生免附）。

備註：第(一)、(二)款文件，請將原始文件影印後再以影本驗證（加蓋駐外單位認證戳章）；驗證程序請依外交部駐外單位規定辦理。

前項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各項資料正本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並取消錄取資格。

- 四、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歷採認；如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見該辦法或洽本校招生單位），未於註冊時繳交完整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如繳驗文件報教育部（或其委託辦理單位）查驗學歷資格時，發現學歷資格不符者，將撤銷其學籍。
- 五、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始得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試題放大、安排特殊考場或其他需求之申請（請填寫隨報名表一併印出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表」）。
- 六、考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及各學系指定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報考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令其退學；畢業離校後發現有上列情事者，撤銷其學籍及學位，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玖、學科測驗時間

日期 \ 時間	時間
113 年 6 月 22 日（週六）	10:30~11:30 學科測驗（筆試）：基礎生物與基礎化學

備註：

- 一、學科測驗（筆試）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二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
- 二、本考試不印製應考證；考生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以供查驗身分。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
- 三、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影響考試時，請查閱本校臺北校區網站首頁重要消息公告。如因上述原因而延期，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拾、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一、初試為【書面審查】暨【學科測驗】，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 二、考生若【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60 分者，初試不予通過；若【學科測驗】缺考者，初試亦不予通過。
- 三、初試合格考生名單將於 113 年 7 月 9 日（週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
另將以郵件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考生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 四、考生如對初試成績有疑義可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方式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 9 頁「拾肆、成績複查」說明，複查期限為 113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面試時間

日期 \ 時間	09:30~16:00	
113 年 7 月 17 日 (週三)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113 年 7 月 18 日 (週四)	第三梯次	第四梯次

備註：

- 一、面試自 7 月 17 日 (週三) 至 7 月 18 日 (週四) 分四梯次辦理 (每日二梯次)，
考生僅需參加其中一梯次。
- 二、每位考生之面試梯次、報到時間與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 7 月 15 日 (週一)
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
- 三、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身分。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
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

拾貳、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正取標準者列為正取生；
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正取生得不足額錄取，惟此情況則不得列備取生。
- 二、如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考生成績若未
達最低備取標準，雖有餘額亦不錄取。
- 三、**考生若複試 (面試) 成績未達 6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正取最後一個名額如有二位以上考生總分相同時，依本招生簡章第 3 頁之備註一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依序錄取。如各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者，由本校
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議決定錄取順序。

拾參、複試放榜

- 一、正取及備取生名單將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臺北校區網站[首頁](#)
／[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二、本校另將以紙本郵件寄發考生成績單；請於報名系統填報「通信地址」時，確認
該地址及收件方式收信無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亦可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內查詢個人成績。
- 三、如遇颱風警報或天然災害影響報到註冊，請參閱臺北校區[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未依公告內容辦理報到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論。

拾肆、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初試 113 年 7 月 9 日（週二）至 113 年 7 月 11 日（週四）止。
複試 113 年 7 月 29 日（週一）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週三）止。
- 二、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來電確認本校收到傳真，逾期不受理。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並黏貼轉帳明細表。
 - （二）繳費（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1.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2. 戶名「實踐大學」
 3. 帳號：9738-51-30999-8-00
 - （三）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號碼 02-25339416，電話 02-25381111#2211。
 - （四）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 （五）複查成績以核覆筆試卷面分數、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登錄、加權計算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評分記錄，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二）。

拾伍、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期：113 年 8 月 6 日（週二）。
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113 年 8 月 7 日（週三）。
- 二、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請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起，詳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不再另行寄送通知）。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並不得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辦報到。
- 三、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於報到註冊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加蓋校印者不予受理）。持外國學歷者請依本簡章第 6 頁說明及早備妥規定繳交文件。
- 四、正取生應於報到註冊前之規定期限內繳交學分(雜)費，繳費方式請於放榜日參閱本校網頁公告「報到註冊注意事項」；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遞補當日註冊並現場繳費。
- 五、欲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優待減免者，請勿事先繳納學分(雜)費；辦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請自放榜日起參閱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之「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拾陸、其他相關事項

- 一、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錄取考生如先前仍在學中，或同時錄取他校學籍者，請務必於註冊當日以前放棄他校所有學籍，或於開學二週內向雙方學校完成申請雙重學籍。若入學二週後發現未經核准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即以退學論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9.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 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需將前項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捷運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詳細資訊請參考臺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二)公車：距離本校較近之站牌，可選擇「大直高中」、「大直國小」、「捷運大直站」、「大直站」或「自強隧道」站下。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可上網查詢 <https://ebus.gov.taipei/>

(三)高鐵／臺鐵

1. 於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2. 於臺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臺北凱撒大飯店前「臺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內湖幹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臺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 → 濱江街交流道 → 大直橋 → 下橋直行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 → 北安路 → 左轉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中山高 → 濱江街交流道 → 大直橋 → 下橋直行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中山高 → 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 堤頂大道 → 內湖路一段 → 北安路 → 右轉大直街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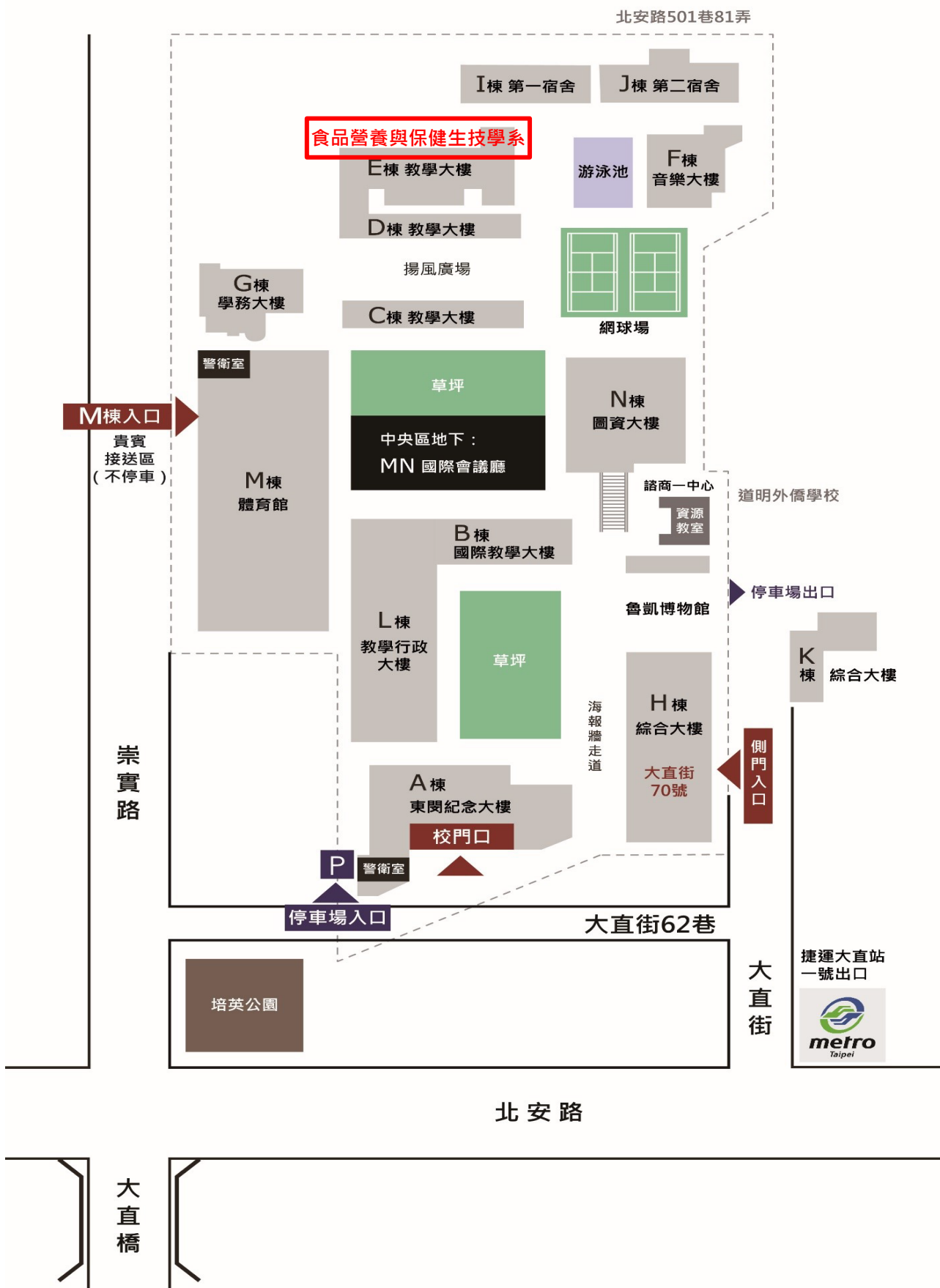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每小時 40 元。本校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附錄四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實踐大學 考生工作經歷彙整表

【以報考資格第二點第(九)款「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考者，請填妥本表後隨報名表一併寄出】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起迄日期	工作內容簡述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累計年資		共____年____月	

備註說明：

附表二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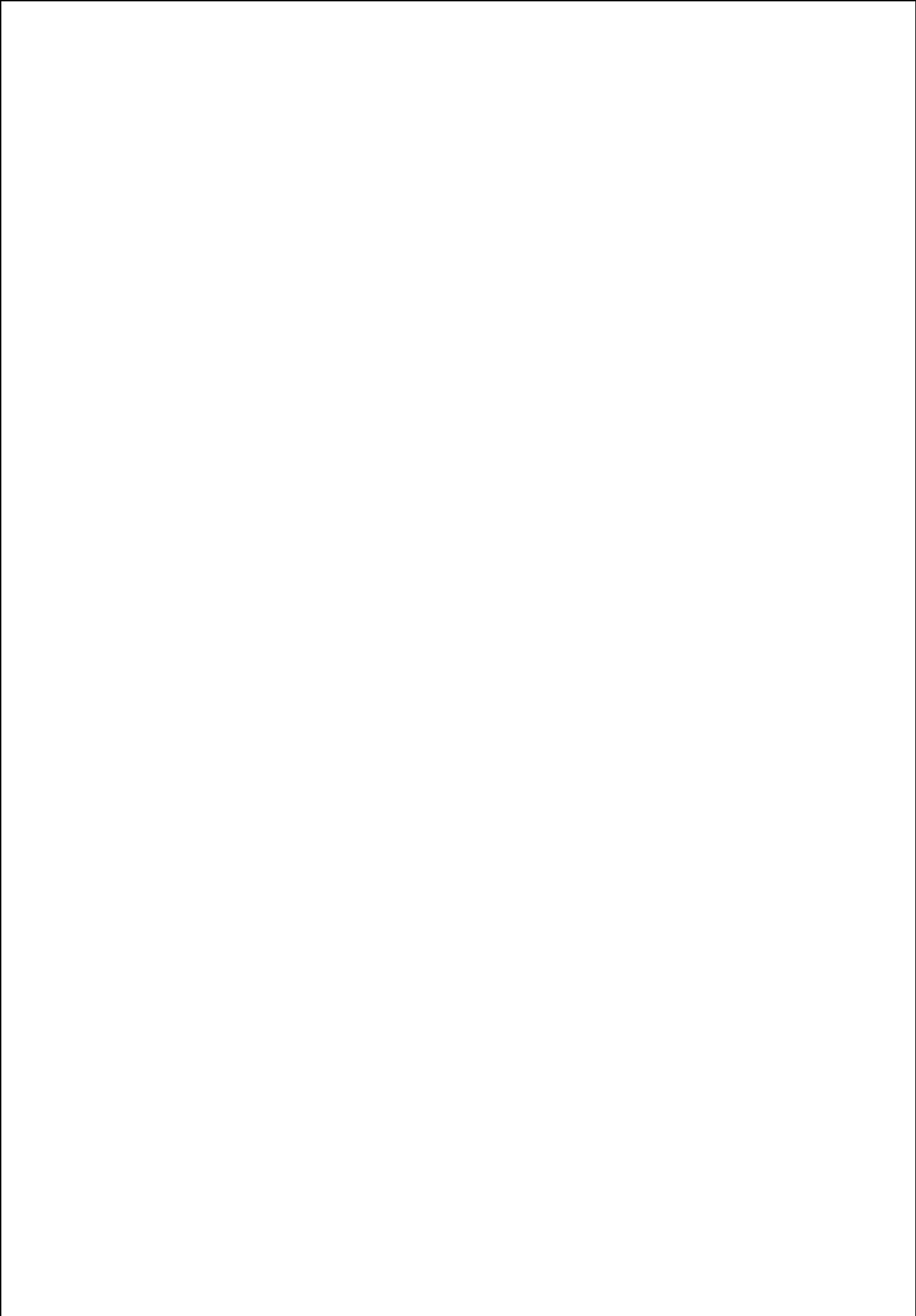
(未以電腦繕打者，不予計分)

姓 名		出生(民國)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聯 絡 地 址	黏貼 6 個月內近照 (可使用電子照片)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興 趣			
學 歷	畢業學校／學位	始 (年／月)	迄 (年／月)
經 歷 (若不敷使用可 自行增加欄位)	單位／職稱	始 (年／月)	迄 (年／月)
證 照	1.	2.	3.

自我簡介

(含報考動機、過往的工作或求學經驗與未來生涯規劃)

(撰寫格式：由下方空白處進行電腦繕打，中文字體以標楷體 12 點字，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12 點字，單行間距，字數最少 500 字，至多 1500 字。如未依規定繕打，不予計分)



工作證明書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服務單位亦可提供自訂工作證明書，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在 職 情 形	☐ 目前在職 ☐ 已離職 ☐ 其他（說明：_____）		
任 職 時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 務 年 資	服務期間共計滿 _____ 年 _____ 個月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字號（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關防或公司圖記，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 文 姓 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 考 系 別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城市）：		
	學校地址：		
切結事項	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1份。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非本國籍者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交經驗證之中或英譯本）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以下文件，必要時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1、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此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實踐大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 繳費 明細	黏貼繳費明細處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複查日期：初試113年7月9日（週二）至113年7月11日（週四）止。

複試113年7月29日（週一）至113年7月31日（週三）止。

二、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逾期不受理。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黏貼轉帳明細表。

（二）繳費（複查費用每科50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1.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2. 戶名「實踐大學」

3. 帳號：9738-51-30999-8-00

（三）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至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

傳真號碼 02-25339416，電話 02-25381111#2211。

（四）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五）複查成績以核覆筆試卷面分數、面試及書面審查登錄、加權計算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評分記錄，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對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二）。